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鲁山县交通运输局_____的鲁山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鲁山县农村公路桥梁护栏防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_____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鲁山县农村公路桥梁护栏防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鲁山县广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鲁山县广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8日

